

馮委員視察河南國防工事報告書

第十一種 馮委員視察河寧國防工事報告書

目錄

- 一、各處工事概況(略)
- 二、各處工事亟須改正之一般缺點
- 三、對於河南國防工事之意見
- 四、集團堡壘羣圖解及說明
- 五、附錄一、軍令部對於堡壘羣式工事之意見
- 六、附錄二、軍政部城塞局對於爾後構築工事之意見

第十一種

三九二

馮委員視察河南國防工事報告書

一、各處工事概況

(因涉及工事及陣地之位置與內容爲機密起見從略)

二、各處工事亟須改正之一般缺點

(一)現有工事太簡單，急應積極加工，多築交通壕，并加掩蓋，壕宜加深加闊，蓋宜加強加厚，更應播種穀物以作偽裝。

(二)村後構築工事不能發揚火力，應改移村前構築。

(三)散兵坑有深不及五十公分者，胸牆有係碎石所築者，不能使用。

(四)重機鎗掩體數量太少，火網不密。

(五)散兵坑及輕機鎗掩體多無掩蓋，即有掩蓋亦多無支柱側板，因積水土鬆，容易倒塌。

(六)射向前方積土過高妨礙射擊，死角太大且太暴露。

(七)胸牆積土太薄宜再加厚。

(八)工事無排水設備，雨後壕內水滿，不堪使用，并有局部塌毀之虞。

- (九)各掩蓋多無偽裝，過於暴露。
- (十)工事應加偽裝，如播種穀豆，實爲最好。
- (十一)在主陣地前，至少須築外壕一道。
- (十二)外壕深深溝高壘，如時間許可，可多增一道或數道。
- (十三)三角形之外壕，因土質太鬆，大多崩潰，不堪應用，積土太高有礙射擊。
- (十四)掩蔽部附於交通壕內大多塌毀。
- (十五)交通壕通常僅深一公尺，闊八十公分，應加深加闊。

三、對於河南國防工事之意見

一、放棄線式工事，速行改築堡壘群式之縱深工事

河南國防工事，雖甚不少，但在抵抗力量上，可謂絕無價值，蓋線式工事，即洋灰鐵筋者，猶不堪敵人機械化部隊之猛攻，一斷破而全線盡潰，今此既單且薄之線式土木工事，縱即地形優勝，軍隊忠勇，亦不足支持敵人二三日之攻擊，如此則此項工事，不能作國防工事也明矣，我們雖缺洋灰鐵筋等材料，亦宜利用一切優良地形與隱蔽，改築重壘繁複之堡壘羣式縱深工事，轉移間即增加抵抗力數倍，既可免敵之突破，或迂迴之危險，復可盡以少擊多，隨時反攻之妙用，（外附堡壘羣式工事構築法一稿），果能如

此改變，則豫西南區域，不但可成敵人不可踰越之點，且可爲我們殲滅敵人及出擊之根據也。

二、處處工事化

目前抗戰，必須兼用選擇地區，以達殲滅敵人之目的，因此今後對於一城一寨，一山一河，便於夾攻而扼守者，決不可輕於放棄，所見各地工事，幾均將城寨放於扼守之外，並且此線與彼線之間，動輒相距數十里，是則預擬以城寨要點予敵人，同時果如一線不守，廣大土地不惜放棄，說者或謂此爲空城清野，誘敵深入者，然而未曾盡戰守之能事者，亦未易達空城清野之功用，更未易做到予敵人軍大打擊之目的，反之，徒長軍民開風怯敵之心理，而資敵以廣土衆民與堅城也，尤以豫西南各地。岡巒起伏，川河縱橫，村落密佈，其相距不過一二里或三五里，且有茂盛之樹木，以爲掩蔽，果能做到村村設寨，寨寨挖壕，更與國防工事相配合，村寨之間，加挖深寬之交通壕，並附以多數堡壘工事，則處處形成蛛網狀之障地，可以攻，可以守，並且可以收獲圍殲敵人之效果，而敵人亦因此不能輕入一步，同時此種工事，既適應人民防敵保家之心理，自必樂於村防縣防之工作，又將保家保國之關係連繫一起，自更易激發忠勇犧牲，與抗戰到底之精神矣。

三、人人戰鬥員化

編地工事化之後，則在人數及戰略戰術上，均要求廣大武裝人民，與正式軍隊之協作，此種人民武裝，必須先經將保家與衛國連爲一起之政治動員，在每縣統一領導之下，以村寨爲其組織訓練之基礎，亦以防守村寨爲其第一之任務，苟如此，則既將保家衛國打成一片，又與正式軍隊獲得確切合作之關係，復爲「抗戰重心在鄉村」，及全國人民參加抗戰創造一正確有效之方式，至於一般流行武裝人民之所患毛病，抗敵不足，擾民有餘等等，均將無從發生，近在各地所見地方當局，知道動員人民之重要者，爲數甚少，其乘機謀利，橫加兇暴，或依然如太平時代，準備必要時一逃了事者，實繁有徒，且少數注意組織民衆者，又多務於形式上之搜集壯丁鎗枝，以備實行上山的游擊戰主義，觀感如此，危險孰甚，故明定組織民衆之意義方法與方式，任命賢明廉幹之地方官吏，實爲持久抗戰中之基本工作也。

四、指定防守部隊擔任工事構造

河南國防工事之不能適用，其重要原因之一，卽由指導工事者之無實戰經驗，與新教訓也，線式工事與堡壘羣工事之有無效用，已爲任何參戰部隊所深知，但董理工事者，對於由無數血肉所獲得之教訓，似均付之不聞不問，卽退而言之，對於線式工事之構築，最上者亦不過背誦教範之公式，下焉者潦草塞責，敷衍公事而已，由於對此民族生死關係之工事，似以例行公事之不負責任視之，但如有實戰經驗之部隊，擔任工事之構

樂，並負將來防守之責任，則由於彼等之經驗，彼等之責任心，及深之關係，不知利害，能不盡心竭力，以求工事之堅強。

五、明定責限嚴行賞罰

國家政治之遂行，必須先之以完善之計劃，繼之以嚴切之督責，終之以分明之賞罰，蓋盡忠職守，雖爲官吏之信條，而敷衍取巧，却爲官僚之通習，故非明行賞罰，則不盡責者，既無所戒，而欲盡責者，亦無所勸訓，致敷衍成風，貽誤事功，擱礙匪淺，浪費人力物力，猶其小焉者。

四、集團堡壘羣圖解

集團堡壘羣之說明

自抗戰以來每一城池陷落後敵人常以數千人守之而我軍以數千人攻之數十日不能下雖以敵人兵器優良但亦因其注意工事有以致之此實中國軍人之大恥亦實我民族之大恥也。據敵人及我軍之兵器裝備訓練等事相較甚爲懸殊故我採取持久戰略以消耗敵人但欲達此目的則非用強固之障地不可惟洋灰鐵筋又爲太貴太缺之物品故集團堡壘羣爲物墮落後國家抵抗帝國主義現代化軍隊之唯一手段茲說明於次

1 集團堡壘羣有互相應援側擊之效能果能善於使用爲最優良之障地可免一線式障地之

各種弊端

2 每個堡壘爲三十至五十公尺直徑之圓形可配置重機鎗一二架輕機鎗二三挺步兵一連如第四圖

8 每個堡壘羣係五個至七個堡壘構成可容步兵五班或七班如第一圖

4 每個集團堡壘羣係五個至七個堡壘構成可容步兵三連或四連如第二圖

5 堡壘與堡壘及堡壘羣與堡壘羣之間以交通線連絡之

6 堡壘與堡壘之間隔距離爲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堡壘羣與堡壘羣之間隔距離爲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

7 堡壘之深度及寬度均以立射散兵壕爲標準

8 於集團堡壘羣之前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構築電光形外壕一道如情況時間許可時可多增一道或二道其深度爲四公尺至七公尺其寬度爲六公尺至十公尺如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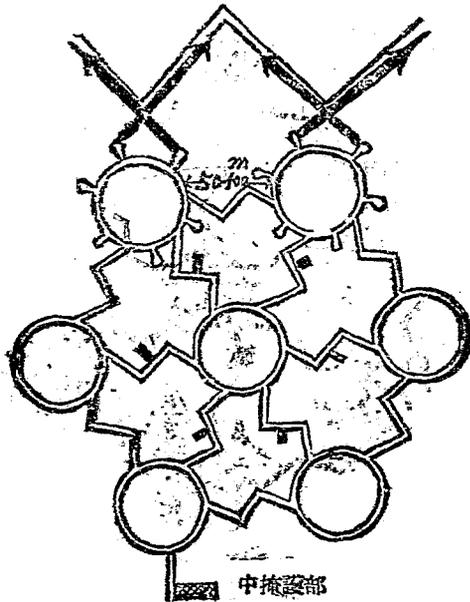
9 電光形外壕可配合交叉火網以消滅死角如第一圖

10 預置長梯若干架以便通過外壕不時出擊但歸來後即可撤去

11 堡壘須擇要掩蓋並宜加強加厚最好加鋼板如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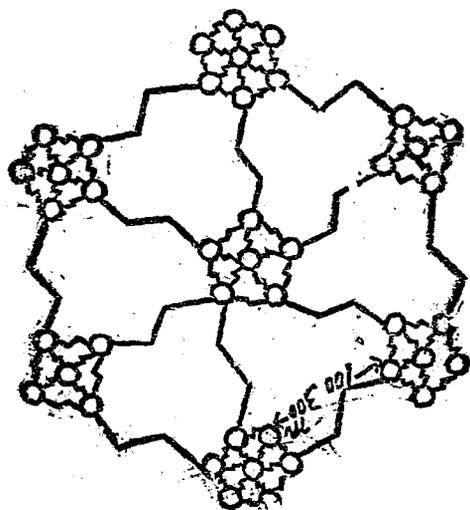
12 於每個堡壘附近約四公尺處構築掩蔽部連綴交通壕但構築掩蔽部時必須加支柱和鋼板以免坍塌如第六圖及第七圖

第拾圖 堡壘軍與外境之關係及
堡壘軍之構成



.....此地宜有偽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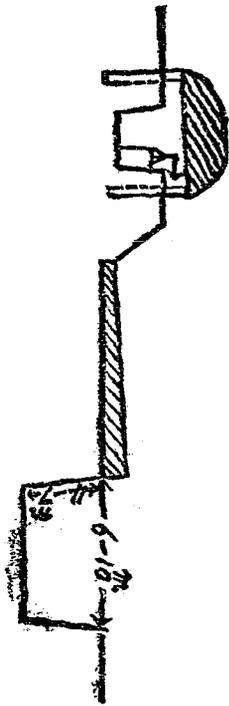
第二圖 集團優墨羣之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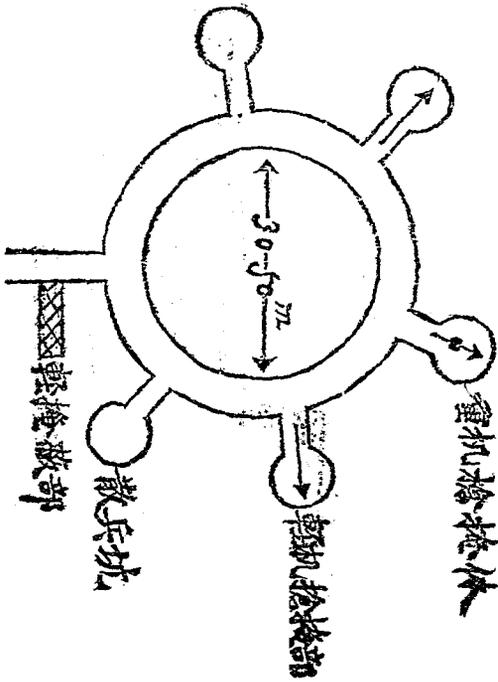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一種

四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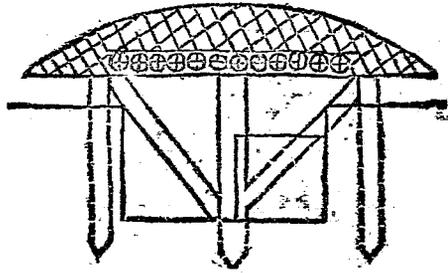
第三圖 剎盤位置與外遊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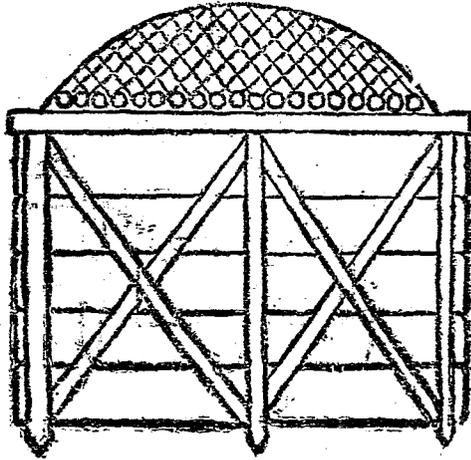


第四圖 堡壘構造

第五圖 掩體之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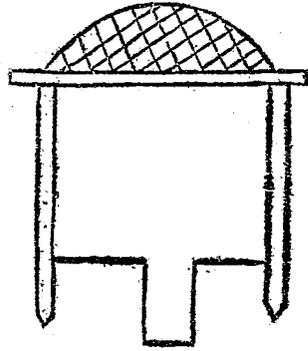
第六圖 掩蔽部側面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一種

四〇四

第七圖 掩蔽部断面



全部注意

- 一、流水孔須能用
- 二、流水溝須能用
- 三、掩蓋之土須够厚

附錄一、軍令部對於堡壘羣式工事之意見

(1) 原築圍堡壘羣圖解，爲略帶有規則之多邊形，大致分爲三級，在平地構築，固甚容易，但在山地及利用村落時，不易適合地形，且頗爲暴露。

(2) 所示堡壘羣圖解，每羣五至七個堡壘，再聯合五至七個堡壘羣，構成集團堡壘，按照原意，每堡壘配以步兵一班，及輕重機槍等，則每堡壘羣需兵五至七班，(一班不足，而一連有餘)，集團堡壘羣亦然，(一營不足，一團有餘)，頗與現有編制不相適合，而指揮困難，若以一團之衆，守備一集團堡壘羣，則其正面僅五三〇至一七五〇公

尺，亦無此雄厚兵力，可以配備。

(3) 每一圓形堡壘，直徑約三十至五十公尺，適爲一炮彈有效破彈面所籠罩，其中配備輕重機鎗多挺，頗有爲敵彈巢及多招損傷之危險。

(4) 堡壘羣可以四面射擊，利於獨立固守，但被敵佔領時，亦可立刻利用向我射擊，無須加以修改，或增加射擊設備，根據各處作戰經驗，敵佔領一地時，工事構築將次完成後，我方即無恢復希望，故可供敵利用向我射擊之工事，務須少築。

(5) 嗣後工事構築，仍以參照交輸學校編印之「抗日作戰堅固陣地構成圖說」及本部迭次頒發之「抗日工事構築法則」，「抗日築城要則」，「近代構築面式陣地要領」及在戰術戰略上應有之着眼，酌加改正活用爲宜，其必須固守之獨立要點，則參照集團堡壘羣圖解，堅固構築之。

附錄二、軍政部城塞局對於爾後構築工事之意見

(一) 前方部隊有不甚熱心構築工事者，應極力鼓勵之，嚴密督促之。

(二) 有永久工事(機關鎗掩體)之地點，守備部隊多有不肯於其附近再擇要增築一二容易機關鎗座以爲補助，或預備者，此習慣宜矯正。

(三) 野戰工事方式或斷面，宜參照交輸學校編印之「抗日作戰堅固陣地構成圖說」

，及「築城激範」，「障地攻防」等，適合地形，略事變通，以構築戰鬥羣障地，或班障地，爲全障地之骨幹，並以此編成火網。

(四) 戰鬥羣障地或班障地，以適合地形，對前方及側方能射擊，且能相互側防爲足，其縱深方向之配置，以所構地形爲宜，則對於障地內之戰鬥及障地一部被突破後之逆襲，均有依據與支撐。

(五) 爲盡量利用地形計，爲盡量消耗敵人計，數帶障地（每帶至少二三線）之構築，似不可忽，而兵力配備與工事配置之疏散，及預防障地失陷後不爲敵所利用，尤應注意。

(六) 構築順序，先射擊設備，與射界清掃及偽裝，次掩蔽部等，而交通等設備又次之，若有餘裕時間，卽應加強工事。

(七) 擇次等地形（卽非噴鼻之地形）構築本障地。

(八) 班間構築障地，宜普遍攤開，待夜間再全力構築本障地，以避敵偵察照像。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一種

四〇八